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的動議辯論
工作進度報告**

引言

立法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的會議席上，通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污計劃)經修訂的動議。政府其後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本報告現知會各議員最新的情況。

動議內容

2. 立法會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會議席上通過經修訂的動議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制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污計劃”)時，漠視公眾意見及環保團體的專業建議，同時，第一期工程自開始以來，出現連串錯誤，對經濟、環境、民生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工程不斷受到延誤而引致造價不斷上升，以及將軍澳土地不正常沉降，導致眾多樓宇受到影響及居民蒙受損失，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

- (一) 認真徹查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有關部門、官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有否失職；
- (二) 盡快進行獨立調查，評估不正常沉降對有關大廈及居民的影響和損失；
- (三) 對因此受損失的團體及個人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
- (四) 為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包括唐明苑及富康花園，提供二十年結構保證及承擔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的維修責任；
- (五) 將受地陷影響的屋苑的原價回售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六) 在居民以原價回售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單位時，讓他們重獲原有的優先綠表、綠表或白表資格；
- (七) 增加遴選環境顧問公司程序的透明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並加強環境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以確保顧問公司研究的水平；
- (八) 對國際專家小組就排污計劃餘下工程的建議作全面風險評估；及
- (九) 廣泛諮詢公眾及環保團體。”

政府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調查

3. 當局同意從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現易名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政府累積到有用的經驗。這些經驗對政府日後推行大型工程時，可作借鏡之用。不過，我們必須指出，第一期工程以及政府和第一個隧道承建商的仲裁案件仍在進行中。待有關的仲裁程序結束後，議員便會更清楚知道第一期工程出現的問題的責任所在。當局亦留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有意於第一期工程竣工後就該工程計劃進行檢討。

對受將軍澳不正常沉降影響的各方給與補償

4. 將軍澳居民受不正常沉降事件影響而感到憂慮，我們是理解的。有關政府部門曾進行調查，證實受影響範圍的所有建築物均屬安全。對於可能受不正常沉降影響而導致部份屋邨（即富康花園和唐明苑）範圍內的休憩用地出現的損壞；該等屋邨的承建商和房屋署現正進行適當的維修工程。自去年十一月底政府發表有關不正常沉降的調查報告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亦曾出席多個居民大會，解釋調查報告的內容。

5. 至於屋邨居民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大致上已涵蓋在獲通過的動議第(二)至第(六)項內。政府目前仍在研究這些要求。政府會盡快完成研究工作，並向立法會、唐明苑和富康花園的居民作出匯報。

增加遴選顧問公司程序的透明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並加強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以確保顧問公司研究的水平

6. 政府在邀請顧問公司競投研究工作和遴選顧問公司方面，一向維持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制度。有關部門均定期在工務局的網頁(網址：<http://www.wb.gov.hk/forecast/index.htm>)上預告顧問公司合約的招標事宜。根據個別顧問公司的技術能力以及在有關範疇的過往經驗和表現，當局會邀請合資格的顧問公司競投研究合約。

7. 當局初步選出入圍的顧問公司後，會告知他們有關的評審準則、計分制度，以及其他競投公司包括其二判的名稱。然後，顧問公司才會提交費用和技術建議書。遴選程序完成後，各間入圍的顧問公司會收到一份摘要，當中羅列各個顧問公司所得的技術評分和所提出的費用建議。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為批出政府顧問合約的最終批核機構。顧問公司遴選程序亦清楚載列於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6/95 號與遴選委員會涉及遴選、委任和管理工程和有關顧問公司的手冊內。(兩份文件均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分別為 <http://www.wb.gov.hk/circulars/index.htm> 及 http://www.info.gov.hk/ced/en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f.htm)

8. 現行的顧問公司遴選程序及現有的顧問公司文件亦訂明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

- (a) 管理部門發出的顧問公司工作簡介特別訂明，顧問公司必須申報可能對其相關顧問公司工作構成實質和明顯衝突的任何牽連和利益。我們如認為顧問公司有利益衝突，將會在遴選過程中剔除該公司；
- (b) 部門亦須在向遴選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匯報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資料；以及
- (c) 顧問公司合約的僱用條件特別訂明，無論是在與政府簽訂合約之前或訂有合約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實質或明顯的利益衝突，顧問公司均須作出申報。此外，僱用條件亦不准許顧問公司向其他顧客提供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服務。

9. 管理部門透過日常與顧問公司的接觸、進度月會、工作小組會議及督導小組會議等途徑，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如顧問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部門會與顧問公司，包括其管理高層進

行商討，以期改善顧問公司的表現。此外，部門亦會在需要時，向顧問公司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

10. 管理部門會透過評核報告評估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如顧問公司同一份工作的連續三個報告均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便不會獲薦擔任另一份新的政府工作。評核期一般為六個月，但如對上一個評核期被評為表現欠佳，則隨後的評核期便會縮短至三個月。

11. 在擬定顧問公司入圍名單以作招標之用時，部門亦會考慮顧問公司過往的工作表現。

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的整體風險評估

12. 國際專家小組已就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建議四個方案，政府將會詳細評估這些方案在工程上是否可行。這些評估工作亦會包括對各個方案進行風險評估。當局在揀選最後推行方案後，亦會就該方案計劃作更詳細的風險評估。

諮詢環保團體及公眾人士

13. 為推展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我們將進行各項測試及研究，以確定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方案在技術、環境及經濟方面的可行性。我們將會成立監察小組，監察各項研究及測試的進度。我們已邀請國際專家小組的三位本地成員參與監察小組的工作，亦已邀請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名四位成員加入。另外，我們亦會邀請其他公眾人士擔任監察小組的成員。

14. 為加深公眾對我們在污水處理範疇的工作上的了解，並讓公眾能參與挑選淨化海港計劃的合適方案，我們已發出資料小冊，臚列國際專家小組的各項建議、我們對建議的初步回應以及所採取的行動，並歡迎公眾人士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將繼續與本地專家、學術界、環保團體及專業組織緊密合作，另會把有關進展告知公眾人士並對他們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這樣可確保我們就淨化海港計劃隨後各期所定的未來路向，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

結論

15. 政府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修訂動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的進展已載述於上文各段，請各議員省覽。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